

#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 晓)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李晓正式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就任以来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认真出席会议、审慎审议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的专业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李晓，1990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学专业，博士学位，2017 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、审计系副主任、学院纪委委员；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并购重组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往来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任职资格与履职行为均符合监管关

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董事会				股东会	
本年董事会 召开次数 (次)	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(次)	实际 参加次数 (次)	表决情况	股东会 召开次数 (次)	列席 股东会次数 (次)
8	1	1	全部同意	4	0

(注：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其中第六届董事会召开 7 次，第七届董事会召开 1 次)

报告期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。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决策与重要事项均履行必要审批流程，合法有效。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研读议案材料，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### 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履职期间全程参与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审慎履行职责：

#### 1.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作为主任委员，主持、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，重点围绕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审计前沟通，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领域、风险识别、内控评价等事项充分交流；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》，对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履职合规性、交易公允性逐项核查，确保相关聘任与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规范。

#### 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认真研判规则修订的合法性、适用性与规范性，认为修订内容契合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需要，有助于提升委员会运作效率，保障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公开公平公正。

本人对上述专门委员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相关审议程序规范、决策审慎。

## **（二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与全体独立董事共同审议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》，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、程序合规性、对中小股东利益影响等发表独立审核意见，同意该议案并投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情形，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提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特别职权。

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持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，重点关注年度审计安排、审计进度、内控执行与整改、财务信息质量等事项，督促审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规范开展，保障审计结果真实可靠。

## **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本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，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与监管要求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同时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学习，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，以专业视角独立判断，为公司风险防控、规范治理提供专业支撑，

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**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**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充分支持与保障，及时提供履职所需资料、信息，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，会议材料准备充分、传递及时，未发生任何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的情形，保障本人有效行使职权。

#### **（七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**

本年度本人现场履职时间共计三天，通过现场调研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、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，为独立、审慎决策提供扎实依据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忠实勤勉履职，聚焦关键治理事项，重点关注以下内容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对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》进行专项审议，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需要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#### **（二）聘任、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**

审慎核查聘任议案与候选人任职资格、专业资质、从业经验，确认候选人具备相应履职能力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财务与审计体系规范运行。

#### **（三）审计与风险管理相关工作**

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重点沟通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与 2026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重点

关注年报审计前期沟通、内控体系建设、风险识别与管控机制运行情况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，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。

#### **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**

本人在2025年12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本人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情况**

本人认为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经独立判断，本人确认任期内公司相关决策、执行与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自2025年12月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，依托审计、风控专业优势，重点在财务监督、风险防控、内控建设、规范治理等方面履职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，持续深化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审计、风控等事项的监督，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

事作用，为公司持续健康、规范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晓

2026年4月28日